股票代码:000881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大连国际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

交易对方类别	交易对方名称	住所/通讯地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15层1501-01
	苏州德尔福商贸有限公司	江苏省太仓市沙溪镇
	魏建良	江苏省太仓市沙溪镇
	魏兰	江苏省太仓市杭州路
	刘恒	江苏省太仓市杭州路
	丁建宏	江苏省太仓市沙溪镇
	单永东	江苏省太仓市沙溪镇
	张定乐	江苏省太仓市沙溪镇
	吴凤亚	江苏省太仓市沙溪镇
	林海光	广东省中山市东凤镇
	陆惠岐	江苏省太仓市沙溪镇
	苏忠兴	江苏省太仓市沙溪镇
	王珏	江苏省太仓市沙溪镇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
	科维(南通)机械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经济开发区青岛路888号
	上海日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2019号
	南通南京大学材料工程技术研究院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58号
	南通海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经济开发区青岛路888号
	刘斌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经济开发区青岛路888号
	李德明	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2019号
	明亮	江苏省南通市观音山镇八一路
	肖林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经济开发区青岛路888号
	张宇田	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2019号
	施卫国	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2019号
	刘永好	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2019号
	江苏达胜热缩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省吴江市北厍镇金银桥
	苏州资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镇北厍社区厍西路
	苏州君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镇北厍社区厍西路
	俞江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北厍社区厍西路1288号
	叶启捷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北厍社区厍西路1288号
	邢东剑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北厍社区厍西路1288号
	高健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北厍社区厍西路1288号
	上海云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800弄28号209室
	苏州科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永昌泾大道1号漕湖大厦15楼
	温州科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场大道5477号201室
	陈晓敏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一路60号
	黄志杰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一路60号
	包秀杰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转塘科技经济区块8号
	徐红岩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滨河路
	徐争鸣	江苏省苏州市木渎镇金枫美地
	陆燕	江苏省苏州市木渎朗诗绿色家园
	王郑宏	江苏省苏州市木渎镇姑苏西路
	陈林	湖北省汉川市马口镇龙凤园蔡城路
	方红兵	湖北省汉川市仙女山金山华府
	严伟	四川省成都市华阳镇正北下街
	李龙勤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汤逊湖北路
配套资金认购方	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15层1501-01
	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市西岗区黄河路219号908室
	深圳隆徽新能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大厦1601
	深圳中广核一期核技术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深南中路竹子林求是大厦西座1201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10号东风大厦9楼
	深圳国合长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华清嘉园19号楼1202
	天津君联澄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A座10层南翼

上市公司声明

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备查文件可于上市公司处查询。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重组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承诺,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中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重组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两部分,分别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均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大连国际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广核核技术等交易对方持有的高新核材100%股权、中科海维100%股权、中广核达胜100%股权、深圳沃尔100%股权、中广核俊尔49%股权、苏州特威45%股权、湖北拓普35%股权。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的价格为8.7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合计为420,077.03万元,交易价格为420,077.03万元。根据交易价格以及发行股票价格,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单位:万元 万股

序号	标的资产	交易价格	发行股数
1	高新核材100%股权	194,726.73	22,203.73
2	中科海维100%股权	20,056.40	2,286.93
3	中广核达胜100%股权	102,425.11	11,679.03
4	深圳沃尔100%股权	3,433.88	391.55
5	中广核俊尔49%股权	78,942.24	9,001.40
6	苏州特威45%股权	9,894.74	1,128.25
7	湖北拓普35%股权	10,597.93	1,208.43
	合计	420,077.03	47,899.3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拥有标的公司100%权益。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通过锁价方式向中广核核技术等不超过十名配套融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8亿元,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如下用途:

单位:万元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所在地
项目一	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扩建项目	11,032.00	11,032.00	中广核俊尔	温州
项目二	年产2.4万吨长玻纤增强聚丙烯车用结构材料(LFT)生产建设项目	16,128.00	16,128.00		
项目三	年产6.6万吨高性能改性尼龙(PA)生产建设项目	36,860.00	36,860.00		
项目四	年产3万吨高性能改性聚碳酸脂(PC)生产建设项目	16,414.00	16,414.00		
项目五	13.485万吨高聚物材料新建项目	53,076.70	53,076.70	太仓新材料	太仓
项目六	10万吨高聚物材料新建项目	37,142.60	37,142.60	中山高聚物	中山
项目七	18万吨高聚物材料新建项目	68,248.40	68,248.40	湖北拓普	汉川
	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不超过41,098.30		
	合计		不超过280,0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10.46元/股。

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市公司关联方的情形的,视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广核核技术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因此,在本次交易中,中广核核技术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此外,上市公司将在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合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国合长泽将作为配套资金认购方参与认购。

综上,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国合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潜在控股股东中广核核技术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在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中,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借壳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为中广核核技术等交易对方持有的高新核材100%股权、中科海维100%股权、中广核达胜100%股权、深圳沃尔100%股权、中广核俊尔49%股权、苏州特威45%股权、湖北拓普35%股权。

根据大连国际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本次拟购买资产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模拟汇总财务报表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计算指标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拟购买标的资产	交易价格	占比
资产总额	603,674.57	221,411.30	420,077.03	69.59%
资产净额	163,885.66	111,156.20	420,077.03	256.32%
营业收入	202,965.04	174,766.08	–	86.11%

注:本次重组中,东莞祈富因经营不成熟,未纳入本次重组范围,中广核核技术承诺未来将其注入上市公司或者转让给无关第三方。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执行预期合并原则,在计算重大资产重组的指标时,应考虑东莞祈富对本次重组的影响。截至2015年9月30日,东莞祈富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221.8万元,净资产为3,388.2万元,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为3,362.65万元,规模较小,不影响上表中财务指标的计算,对上表中的财务指标计算的影响可以忽略。

根据《重组办法》规定,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本次重组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尚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二)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模拟汇总的资产总额为221,411.30万元,本次重组注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420,077.03万元,上市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为603,674.57万元。按照孰高原则计算,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占上市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的69.59%,未达到100%。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四、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和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一)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广核核技术等交易对方持有的高新核材100%股权、中科海维100%股权、中广核达胜100%股权、深圳沃尔100%股权、中广核俊尔49%股权、苏州特威45%股权、湖北拓普35%股权。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向中广核核技术等交易对方发行A股股票共计47,899.32万股。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8亿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100%。上市公司向中广核核技术等不超过十名配套融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超过26,768.64万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标的公司的在建项目及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交易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合计为420,077.03万元,交易价格为420,077.03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资产	评估值	交易价格
1	高新核材100%股权	194,726.73	194,726.73
2	中科海维100%股权	20,056.40	20,056.40
3	中广核达胜100%股权	102,425.11	102,425.11
4	深圳沃尔100%股权	3,433.88	3,433.88
5	中广核俊尔49%股权	78,942.24	78,942.24
6	苏州特威45%股权	9,894.74	9,894.74
7	湖北拓普35%股权	10,597.93	10,597.93
	合计	420,077.03	420,077.03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国合集团将不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广核核技术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并获得本公司的控制权,中国广核集团将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前 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后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人	中广核核技术	–	–	29,129.85	27.60%
	核技术一致行动人	–	–	35,343.25	33.48%
	小计	–	–	64,473.10	61.08%
国合集团		5,677.28	18.38%	11,891.43	11.27%
国合长泽		–	–	478.01	0.45%
天津君联		–	–	1,912.05	1.81%
深圳隆徽		–	–	1,434.03	1.36%
其他股东		25,214.56	81.62%	25,371.18	24.03%
合计		30,891.84	100.00%	105,559.80	100.00%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后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2015年9月30日 交易前	2015年1-9月/2015年9月30日 交易后备考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交易前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交易后备考
资产总额	526,102.44	749,583.41	603,674.57	774,627.30
所有者权益	99,829.91	213,971.70	227,993.65	298,978.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2,254.54	195,362.63	163,885.66	232,646.03
每股净资产(元)	2.66	2.48	5.31	3.00
营业收入	153,598.46	304,770.40	202,965.04	377,731.13
营业利润	-135,162.30	-118,271.14	5,465.07	19,612.25
利润总额	-130,865.85	-112,048.32	12,017.94	28,961.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874.18	-65,874.09	7,502.21	22,245.59
基本每股收益(元)	-2.65	-0.84	0.24	0.29

注:上市公司2015年半年报中,对远洋船舶、房地产存货资产共计提减值准备120,312.64万元,影响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75,189.31万元,对本次交易前及交易后备考报表中,2015年1-9月份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和每股收益有较大影响。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一)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2015年11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

2016年3月4日,上市公司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等相关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中广核核技术、德尔福、沃尔核材、科维机械、日环科技、南大研究院、南通机械、达胜热缩材料、苏州资达、苏州君胜、上海云杉、科荣创投及温州科创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三)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1、高新核材股东会

高新核材已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中广核核技术、德尔福、魏建良、魏兰、刘恒、丁建宏、单永东、张定乐、吴凤亚、林海光、陆惠岐、苏忠兴及王珏将其持有高新核材的100%股权全部转让给上市公司,并同意放弃本次转让中对其他股东转让的股权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2、深圳沃尔股东会

深圳沃尔已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中广核核技术和沃尔核材将其持有深圳沃尔的100%股权全部转让给上市公司,并同意放弃本次转让中对其他股东转让的股权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3、中科海维股东会

中科海维已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中广核核技术、科维机械、日环科技、南大研究院、南通机械、刘斌、肖林、施卫国、刘永好、张宇田、李德明及明亮将其持有中科海维的100%股权全部转让给上市公司,并同意放弃本次转让中对其他股东转让的股权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4、中广核达胜股东会

中广核达胜已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中广核核技术、达胜热缩材料、资达股权、君胜股权、俞江、叶启捷、邢东剑及高健将其持有中广核达胜的100%股权全部转让给上市公司,并同意放弃本次转让中对其他股东转让的股权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5、中广核俊尔股东会

中广核俊尔已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海云杉、科荣创投、温州科创、陈晓敏、黄志杰及包秀杰将其持有中广核俊尔的49%股权全部转让给上市公司,并同意放弃本次转让中对其他股东转让的股权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6、苏州特威股东会

苏州特威已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徐红岩、徐争鸣、陆燕及王郑宏将其持有苏州特威的45%股权全部转让给上市公司,并同意放弃本次转让中对其他股东转让的股权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7、湖北拓普股东会

湖北拓普已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陈林、方红兵、严伟及李龙勤将其持有湖北拓普的35%股权全部转让给上市公司,并同意放弃本次转让中对其他股东转让的股权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四)尚需取得的批准程序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国务院国资委对于本次交易的批复,
2、商务部通过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3、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
5、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部门对于本次交易事项的核准(如必要)。

本次交易在取得上述批准前不得实施。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10%。其中,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大连国际的股本总额约105,559.80万股,社会公众股占总股本的24.03%,持股比例超过1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规则》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九、锁定承诺

中国广核集团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大连国际权益,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上述限售期内,中国广核集团获得的大连国际权益如因大连国际实施送股、转增等事项而增加的部分,将一并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大连国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的,其因本次交易新增的大连国际权益之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和配套融资认购方承诺,其在本次认购的大连国际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上述限售期内,其认购的大连国际股票如因大连国际实施送股、转增等事项而增加的部分,将一并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承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发展基金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大连国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的,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大连国际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十、交易合同的签署及生效

本公司与配套融资认购方于2015年11月27日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本公司与交易对方于2016年3月4日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

该等协议已经载明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2)交易对方/配套融资认购方本人或其内部权力机构批准本次交易;
(3)本次交易已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所有必要的批准或核准,该等政府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等。

十一、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及超额奖励

(一)业绩承诺

中广核核技术作为目标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承诺2016年、2017年和2018年期间,除深圳沃尔以外其余六家目标公司(合称"六家目标公司")每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净利润(该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直接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2016年度的净利润包括交割日前归属于交易对方的净利润及交割日后直接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下同)合计数分别不低于30,130.99万元、38,059.43万元、47,325.30万元,即累计不低于115,515.72万元。

上市公司和中广核核技术同意,在业绩承诺期间,将独立核算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指上市公司使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即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中所述的相关项目)所产生的收入与成本、费用;如独立核算有困难的,将合理划分配套募集资金所产生收入与目标公司原有业务收入,并按照收入与成本相关性、配比性及重要性等原则,合理划分、分配成本、费用,从而确认配套募集资金所产生损益,并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后,在上市公司对六家目标公司进行各年度净利润考核时,扣除上述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六家标的公司各年度净利润产生的影响。

业绩承诺期间内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上市公司均应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该《专项审核报告》数据系基于各目标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确定;六家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与累计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则根据该《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二)补偿安排

业绩承诺期间,六家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何一年的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的净利润合计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中广核核技术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盈利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盈利补偿金额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六家目标公司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总和-累计盈利已补偿金额

若中广核核技术在业绩承诺期间的任何一年需向上市公司履行盈利补偿义务的,中广核核技术应当以股份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盈利补偿股份数量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盈利补偿股份数量 = 当期盈利补偿金额÷发行价格(即8.77元/股)

若在业绩承诺年度内上市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前述公式中的"发行价格"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进行调整,补偿股份数额及上限亦进行相应调整。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年度内实施现金分红的,则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当年度补偿股份所对应的分红收益应由中广核核技术或其指定的交易对方无偿赠予上市公司。若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予冲回。

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除非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六家目标公司的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保持一致。标的资产减值额为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减去业绩承诺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若六家目标公司的标的资产合计期末减值额 > 业绩承诺期内已支付的盈利补偿金额,则中广核核技术应当以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计算公式为:

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 = 六家目标公司的标的资产合计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支付的盈利补偿金额

资产减值应补偿的股份数 = 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 发行价格

若在业绩承诺年度内上市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前述公式中的"发行价格"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进行调整,补偿股份数额及上限亦进行相应调整。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年度内实施现金分红的,则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当年度补偿股份所对应的分红收益应由中广核核技术或其指定的交易对方无偿赠予上市公司。

若中广核核技术按照约定应履行补偿义务的,上市公司应在《专项审核报告》或《减值测试报告》出具日起十五日内计算应补偿股份数量,并按程序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书面通知中广核核技术,由上市公司按照1元人民币的总价回购应补偿股份,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予以注销。

中广核核技术和上市公司同意,中广核核技术用于盈利补偿或减值补偿的股份包括中广核核技术自身因出售标的资产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中广核核技术指定的其他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自愿交付的上市公司股份。中广核核技术应在上市公司发出书面补偿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上述股份补偿事宜,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未补偿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三)超额奖励

为鼓励交易对方超额完成承诺净利润,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交易方案中设计了超额奖励。

业绩承诺期满,若六家目标公司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的净利润之和超出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则上市公司将于业绩承诺期满的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两个月内以货币方式对中广核核技术进行奖励,奖励金额为超出部分的50%,但奖励总额不超过83,328.63万元;该奖励款项由上市公司以货币方式全部直接支付给中广核核技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的相关规定,中广核核技术与上市公司约定的超额业绩奖励构成或有对价,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该金融资产的初始计量,应当依据同时出具的被购买资产盈利预测中对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业绩的预测,以及合同中确定的补偿金额计算公式,确定对可获得的业绩补偿的最佳估计金额,作为确定该项或有对价于购买日的初始公允价值的依据。后续业绩承诺期内的每年末应根据内外部情况的最新发展变化,对剩余承诺期内的业绩预测进行修正,相应调整该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其变动金额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十二、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和深交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流程》的要求,大连国际对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2015年4月21日,大连国际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停牌。自2015年4月21日下午开市起,大连国际股票开始连续停牌。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本公司属于S类综合中的S90综合,归属于综合类指数(886019.WI)。

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大连国际、深证综指(399106.SZ)、深证A指(399107.SZ)及综合类指数(886019.WI)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 目	大连国际	深证综指(399106.SZ)	深证A指(399107.SZ)	综合类指数(886019.WI)
2015年3月24日收盘价	10.11元/股	1,922.85点	2,011.22点	3,533.93点
2015年4月21日收盘价	13.15元/股	2,174.93点	2,274.42点	4,132.28点
绝对涨跌幅	30.07%	13.11%	13.09%	16.93%
大连国际相对涨跌幅		16.96%	16.98%	13.14%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深证综指(399106.SZ)、深证A指(399107.SZ)和证监会综合类指数(886019.WI)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构成异常波动。

十三、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交易,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三)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不存在摊薄即期每股收益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2015年上半年公司对远洋运输船舶资产和房地产存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预计公司2015年出现亏损,每股收益为负数。

本次交易注入资产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不存在摊薄即期每股收益的情况。

其他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十四章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中德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有保荐人资格。

十五、交易各方出具的主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进行核查,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合法合规及诚信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未有过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与证券市场相关的其他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之情形。
	赔偿投资者与暂停转让	如本人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大连国际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大连国际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 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上市公司	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本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实质条件。
翰博投资,翰博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国合集团,国合集团股东	赔偿投资者与暂停转让	本人/本企业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不转让在大连国际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大连国际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企业的身份信息(企业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 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中国广核集团	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公司已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了其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该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锁定期	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大连国际权益,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限售期内,本公司获得的大连国际权益如因大连国际实施送股、转增等事项而增加的部分,将一并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大连国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的,本公司因本次交易新增的大连国际权益之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避免同业竞争	1、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48个月内,本公司将促使中广核核技术通过现金收购或资产重组等方式,将与大连国际存在或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资产注入大连国际或转让给无关联的独立第三方。在该等资产注入大连国际或转让给独立第三方之前,该等资产将托管给大连国际或其子公司管理。 2、除上述第1点所述的情况外,在大连国际作为上市公司且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而被视为大连国际的实际控制人的任何期限内,本公司不会利用对大连国际的控制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大连国际利益的行为,并将充分尊重和保证大连国际的经营独立、自主决策;本公司将不会并防止和避免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大连国际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从事或参与从事与大连国际及其控制的企业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和业务,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从事侵占大连国际及其控制的企业之商业机会等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 3、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并导致大连国际利益受损的,本公司同意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
	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	1、在大连国际今后经营活动中,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实体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大连国际之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若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控制的实体与大连国际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要求大连国际给予任何优于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给予的条件,也不接受大连国际给予任何优于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第三者的条件,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若需要与该项交易具有关联关系的大连国际的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本公司将促成该等关联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实体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大连国际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大连国际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大连国际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大连国际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
中广核核技术	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	1、在大连国际今后经营活动中,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实体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大连国际之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若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控制的实体与大连国际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要求大连国际给予任何优于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给予的条件,也不接受大连国际给予任何优于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第三者的条件,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若需要与该项交易具有关联关系的大连国际的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本公司将促成该等关联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
	避免同业竞争	1、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48个月内,本公司将通过现金收购或资产重组等方式,将与大连国际存在或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资产注入大连国际或转让给无关联的独立第三方。在该等资产注入大连国际或转让给独立第三方之前,该等资产将托管给大连国际或其子公司管理。 2、除上述第1条所述的情况外,在大连国际作为上市公司且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而被视为大连国际控股股东的任何期限内,本公司不会利用对大连国际的控制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大连国际利益的行为,并将充分尊重和保证大连国际的经营独立、自主决策;本公司将不会并防止和避免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大连国际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从事或参与从事与大连国际及其控制的企业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和业务,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从事侵占大连国际及其控制的企业之商业机会等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 3、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并导致大连国际利益受损的,本公司同意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大连国际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大连国际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大连国际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大连国际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
交易对方	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本人/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人/本企业已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了其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该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本企业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锁定期(包括发展基金)	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大连国际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限售期内,本人/本企业获得的大连国际权益如因大连国际实施送股、转增等事项而增加的部分,将一并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大连国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的,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因本次交易新增的大连国际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赔偿投资者与暂停转让	如本人/本企业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企业不转让在大连国际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大连国际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企业的身份信息(企业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 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	1、本人/本企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2、本人/本企业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虚假宣传、以次充好、以假乱真等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不存在欺骗交易、强迫交易等损害客户权益的行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配套融资方	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本人/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人/本企业已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了其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该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本企业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投资者与暂停转让	如本人/本企业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企业不转让在大连国际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大连国际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企业的身份信息(企业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 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	1、本人/本企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2、本人/本企业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虚假宣传、以次充好、以假乱真等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不存在欺骗交易、强迫交易等损害客户权益的行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关于锁定期(不含发展基金)	本人/本企业本次认购的大连国际股票,自该等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限售期内,本人/本企业认购的大连国际股票如因大连国际实施送股、转增等事项而增加的部分,将一并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承诺。
	资金来源	本企业本次认购大连国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及结构化安排、分级安排,不存在任何结构化融资方式。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重组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重组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内幕交易致使交易取消风险

剔除大盘因素(深证综合指数)和同行业因素,公司股票股价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发生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行为。但在自查范围之外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重组的风险。

二、重组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国务院国资委对于本次交易的批复,
2、商务部通过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3、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
5、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部门对于本次交易事项的核准(如必要)。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核准或批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核准或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利润承诺实现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对交易标的的评估主要依赖于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即对交易标的未来各年的净利润、现金流净额进行预测,从而得到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相关交易对方对交易标的的未来业绩进行了承诺,若交易标的的业绩承诺无法实现,业绩承诺方将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尽管有前述业绩补偿安排,确保当目标公司业绩无法实现时,上市公司会得到相应的补偿,但目标公司仍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四、标的资产评估值增值较高的风险

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定价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作为参考协商确定。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合计为420,077.03万元,标的资产增值率较高,主要原因是综合考虑了标的公司在产品、研发、市场、资质、人才等方面的核心竞争优势,主要以收益法为评估定价方法,得出上述评估值。

由于评估过程的各种假设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的波动、产业政策的变化、市场竞争环境改变等情况,使得目标公司未来盈利水平达不到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评估值较高的风险,以及注意本次交易存在前述相关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五、重组方案可能进行调整的风险

若重组报告书公告后,因交易标的业绩变动导致对交易方案进行调整或有权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以致严重影响任何一方签署协议时的商业目的,则本次重组方案存在可能进行调整的风险。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六、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一)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作为具有自主研发能力和核心技术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稳定、高素质的研发人才队伍是标的公司具有领先优势的重要保障。目前,标的公司拥有稳定、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其开发的一系列产品均受到市场的认可。但若标的公司不能有效维持核心人员的激励机制并根据环境变化而持续完善,将会影响到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甚至造成核心人员的流失,进而对其经营运作、发展空间及盈利水平造成不利的影响。

(二)技术风险

(下转B6版)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大连国际 公告编号:2016-011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1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3月4日在公司1301会议室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代表8名董事参加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明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3名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明义、郑祥智、陈荣辉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1、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公司本次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中广核核技术、苏州德尔福商贸有限公司、魏建良、丁建宏、单永东、张定乐、吴凤亚、魏兰、刘恒、林海光、陆惠岐、苏忠兴、王珏、科维(南通)机械有限公司、上海日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刘斌、南通南京大学材料工程技术研究院、明亮、李德明、张宇田、施卫国、南通海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肖林、刘永好、江苏达胜热缩材料有限公司、俞江、叶启捷、高健、苏州资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君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邢东剑、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温州科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云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晓敏、黄志杰、包秀杰、徐红岩、徐争鸣、王郑宏、陆燕、陈林、方红兵、严伟、李龙勤(该46名股东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广核中科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广核达胜加速器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深圳中广核沃尔辐照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广核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49%股权、中广核三角洲集团(苏州)特威塑胶有限公司45%股权、中广核拓普(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3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公司进行配套融资,向中广核核技术、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合集团")、深圳国合长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合长泽")、天津君联澄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君联")、深圳中广核一期核技术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发展基金")、深圳隆徽新能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隆徽")、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资本")等七名配套融资认购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亿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3、发行方式

本次股份发行的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包括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以及以锁价方式向配套融资认购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4、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中广核核技术、苏州德尔福商贸有限公司、魏建良、丁建宏、单永东、张定乐、吴凤亚、魏兰、刘恒、林海光、陆惠岐、苏忠兴、王珏、科维(南通)机械有限公司、上海日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刘斌、南通南京大学材料工程技术研究院、明亮、李德明、张宇田、施卫国、南通海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肖林、刘永好、江苏达胜热缩材料有限公司、俞江、叶启捷、高健、苏州资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君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邢东剑、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温州科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云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晓敏、黄志杰、包秀杰、徐红岩、徐争鸣、王郑宏、陆燕、陈林、方红兵、严伟、李龙勤。

认购方式为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认购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2)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七名配套融资认购方,即中广核核技术、国合集团、国合长泽、天津君联、发展基金、深圳隆徽、中广核资本。

认购方式为上述配套融资认购方均以现金认购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5、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77元,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现金股利、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2)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每股10.46元,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现金股利、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6、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核材")100%股权、中广核中科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海维")100%股权、中广核达胜加速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达胜")100%股权、深圳中广核沃尔辐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沃尔")100%股权、中广核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俊尔")49%股权、中广核三角洲集团(苏州)特威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特威")45%股权、中广核拓普(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拓普")35%股权。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7、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且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总额合计为人民币420,077.03万元,故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即为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人民币420,077.03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标的资产	评估值(万元)	交易价格(万元)
1	高新核材100%股权	194,726.73	194,726.73
2	中科海维100%股权	20,056.4	20,056.4
3	中广核达胜100%股权	102,425.11	102,425.11
4	深圳沃尔100%股权	3,433.88	3,433.88
5	中广核俊尔49%股权	78,942.24	78,942.24
6	苏州特威45%股权	9,894.74	9,894.74
7	湖北拓普35%股权	10,597.93	10,597.93
	合计	420,077.03	420,077.03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8、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

以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为前提,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及相关业务所产生的盈利由公司享有,亏损由中广核核技术先行向相关目标公司(指高新核材、中科海维、中广核达胜、深圳沃尔、中广核俊尔、苏州特威、湖北拓普中的一家或几家)以现金补足后自行向相关目标公司交割前的股东追偿。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9、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前述股票发行价格确定,即:

发行股数数量 = 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在各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420,077.03万元,故按照8.77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预计发行股份数量为47,899.3166万股,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发行股份数额(万股)
1	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19,569.6234
2	苏州德尔福商贸有限公司	1,110.1866
3	魏建良	2,220.3732
4	丁建宏	1,332.2239
5	单永东	1,332.2239
6	张定乐	666.1119
7	吴凤亚	666.1119
8	魏兰	888.1492
9	刘恒	444.0746
10	林海光	666.1119
11	陆惠岐	222.0373
12	苏忠兴	222.0373
13	王珏	222.0373
14	科维(南通)机械有限公司	456.6089
15	上海日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36.1791
16	刘斌	158.1871
17	南通南京大学材料工程技术研究院	74.0508
18	明亮	19.7819
19	李德明	19.5532
20	张宇田	15.7798
21	施卫国	11.4346
22	南通海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9.9024
23	肖林	9.8566
24	刘永好	9.2620
25	江苏达胜热缩材料有限公司	4,437.6817
26	俞江	480.4753
27	叶启捷	240.2376
28	高健	233.9310
29	苏州资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2802
30	苏州君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8848
31	邢东剑	64.2346
32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156.6193
33	苏州科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0.0697
34	温州科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84.8555
35	上海云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4.106
36	陈晓敏	6,242.3759
37	黄志杰	1,026.1590
38	包秀杰	213.8290
39	徐红岩	789.7743
40	徐争鸣	225.6498
41	王郑宏	56.4124
42	陆燕	56.4124
43	陈林	626.3117
44	方红兵	435.3798
45	严伟	88.0427
46	李龙勤	58.6951
	合计	47,899.3166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现金股利、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计算确定,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2)配套融资的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配套融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根据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配套融资各认购方的出资额及前述发行价格10.46元/股计算,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数量为26,768.6421万股,其中,中广核核技术认购9,560.2294万股,国合集团认购6,214.1491万股,国合长泽认购478.0114万股,天津君联认购1,912.0458万股,发展基金认购5,946.4627万股,深圳隆徽认购1,434.0344万股,中广核资本认购1,223.7093万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现金股利、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10、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共计不超过280,000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如下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及其他用途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一	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扩建项目	11,032.00	11,032.00
项目二	年产2.4万吨长玻纤增强聚丙烯车用结构材料(LFT)生产建设项目	16,128.00	16,128.00
项目三	年产6.6万吨高性能改性尼龙(PA)生产建设项目	36,860.00	36,860.00
项目四	年产3万吨高性能改性聚碳酸脂(PC)生产建设项目	16,414.00	16,414.00
项目五	13.485万吨高聚物材料新建项目	53,076.70	53,076.70
项目六	10万吨高聚物材料新建项目	37,142.60	37,142.60
项目七	18万吨高聚物材料新建项目	68,248.40	68,248.40
–	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	不超过41,098.30
–	合计	?	不超过280,000.00

若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数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数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配套资金数额(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由公司按照实际需要自行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配套资金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时间与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另行筹措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予以全额置换。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11、盈利补偿及奖励

中广核核技术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目标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承诺2016年、2017年、2018年期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除深圳沃尔以外的其余六家目标公司每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净利润(该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直接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2016年度的净利润包括交割日前归属于交易对方的净利润及交割日后直接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下同)合计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0,130.99万元、38,059.43万元、47,325.3万元,即累计不低于人民币115,515.72万元。

(1)若除深圳沃尔以外的其余六家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何一年的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的净利润合计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或者该六家目标公司的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满存在减值情况的,中广核核技术应以股份方式就盈利应补偿金额或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对公司予以补偿。

(2)若除深圳沃尔以外的其余六家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的净利润合计数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对该六家目标公司进行审计后,按照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净利润合计数超出承诺净利润总和部分的50%金额作为奖励对价以货币方式支付给中广核核技术,但奖励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3,328.63万元。

具体补偿及奖励等事项由公司与中广核核技术签署的《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修订稿)》予以明确。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12、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13、股份锁定期安排

中广核核技术等全体交易对方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公司向中广核核技术、国合集团、国合长泽、天津君联、发展基金、深圳隆徽、中广核资本等七名配套融资认购方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14、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15、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标的资产应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或者交易双方书面认定的其他日期办理完毕资产交割手续,交易对方若未能履行上述合同义务,将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16、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目标公司股权,不涉及职工安置和员工劳动关系调整,故目标公司员工劳动关系并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改变。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17、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修订稿)>及<盈利补偿协议(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业已完成,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公司与中广核核技术等46名交易对方就《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修订稿)》。同时,公司与中广核核技术就与之配套的《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也一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修订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明义、郑祥智、陈荣辉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编制了《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明义、郑祥智、陈荣辉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水致远作为评估机构,并由其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1145号-第1151号《资产评估报告》。经审核,公司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中水致远为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中水致远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配套融资认购方及目标公司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资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水致远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目标公司中,除深圳沃尔系以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作为评估结果外,其余六家目标公司均以收益法评估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该等评估方法与目标公司所处行业特性和评估目的相适应,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相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好的相关性,所采用计算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及关于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均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评估结论合理。因此,本次公司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明义、郑祥智、陈荣辉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批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标的资产出具的编号为【XYZH/2016CSA20102/20098/20099/20100/20101/20151/20097/20093】的《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审计报告》;批准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准专字[2016]1133号】《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9月、2014年度备考财务报告审阅报告》;批准中水致远为标的资产出具的编号为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1145号-第1151号的《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具体内容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明义、郑祥智、陈荣辉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以资产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价格;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发行价格。本次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明义、郑祥智、陈荣辉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阶段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明义、郑祥智、陈荣辉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提供的资料和相关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公司董事会经审慎判断,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所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已经按照相关进度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和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标的资产涉及的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以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涉及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商务部等政府部门审批事项,均已在《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高新核材等七家目标公司股权,拟转让股权的中广核核技术等46名交易对方分别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且该七家目标公司亦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明义、郑祥智、陈荣辉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鉴于中广核核技术与除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余44名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认购方之一的发展基金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且另一配套资金认购方中广核资本系中广核核技术的关联方,该44名交易对方及发展基金、中广核资本已成为中广核核技术的一致行动人;故本次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后,中广核核技术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公司64473.10万股股份,占公司届时股本总额的61.08%,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中广核核技术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已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

上述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其免于因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取得公司股份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明义、郑祥智、陈荣辉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专项核查意见》;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深证综指(399106.SZ)、深证A指(399107.SZ)和wind综合类指数因素影响后,大连国际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

根据国办发《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等相关房地产调控政策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再融资涉及房地产业务提交相关报告的函》(上市一部函[2013]591号)的要求,公司组成自查小组对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本《专项自查报告》出具日期间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在用地及商品房销售方面执行相关国务院房地产调控政策规定的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确认公司不存在房地产违法违规情况的承诺函》

为进一步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并积极稳妥地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出具如下承诺:

本人/本公司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公司房地产业务不涉及违法违规情况作出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自2012年1月1日至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号)、《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1]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闲置土地、炒地以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2、如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未披露的闲置土地、炒地以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定于2016年3月22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并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下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修订稿)>及<盈利补偿协议(修订稿)>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与配套融资认购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审议《关于<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8、审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4、审议《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15、审议《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所涉房地产业务之专项自查报告》;
16、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确认公司不存在房地产违法违规情况的承诺函》。

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相关具体内容见《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7日

股票代码:000881 股票简称:大连国际 公告编号:2016-012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3月4日在公司1301会议室召开。全体三位监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建国主持,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姜建国回避表决,由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1、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公司本次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中广核核技术、苏州德尔福商贸有限公司、魏建良、丁建宏、单永东、张定乐、吴凤亚、魏兰、刘恒、林海光、陆惠岐、苏忠兴、王珏、科维(南通)机械有限公司、上海日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刘斌、南通南京大学材料工程技术研究院、明亮、李德明、张宇田、施卫国、南通海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肖林、刘永好、江苏达胜热缩材料有限公司、俞江、叶启捷、高健、苏州资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君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邢东剑、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温州科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云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晓敏、黄志杰、包秀杰、徐红岩、徐争鸣、王郑宏、陆燕、陈林、方红兵、严伟、李龙勤(该46名股东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广核中科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广核达胜加速器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深圳中广核沃尔辐照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广核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49%股权、中广核三角洲集团(苏州)特威塑胶有限公司45%股权、中广核拓普(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3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公司进行配套融资,向中广核核技术、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合集团")、深圳国合长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合长泽")、天津君联澄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君联")、深圳中广核一期核技术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发展基金")、深圳隆徽新能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隆徽")、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资本")等七名配套融资认购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亿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3、发行方式

本次股份发行的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包括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以及以锁价方式向配套融资认购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4、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中广核核技术、苏州德尔福商贸有限公司、魏建良、丁建宏、单永东、张定乐、吴凤亚、魏兰、刘恒、林海光、陆惠岐、苏忠兴、王珏、科维(南通)机械有限公司、上海日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刘斌、南通南京大学材料工程技术研究院、明亮、李德明、张宇田、施卫国、南通海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肖林、刘永好、江苏达胜热缩材料有限公司、俞江、叶启捷、高健、苏州资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君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邢东剑、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温州科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云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晓敏、黄志杰、包秀杰、徐红岩、徐争鸣、王郑宏、陆燕、陈林、方红兵、严伟、李龙勤。

(下转B6版)